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8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泾河新城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泾河大道与茶马大道东侧规划路交叉口东南角泾河北岸水源管理站内。项目在泾河北岸水源地管理站现状厂区内，新建1座水质净水处理车间，主要含1座原水调节池、1座原水泵房、1座膜法净水车间，1座中间水池和1座中和池等设施，净水车间处理工艺为原水+超滤+反渗透+次氯酸钠消毒，建成后供水规模为13992m³/d。总投资2527.42万元，环保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48%。

(二)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1份);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1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1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1份);

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1份)。

(四)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泾河新城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8日

审批专用章

6100000678872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